

國家冤案登錄中心

The 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

2016 年冤案平反

國家冤案登錄中心

2017 年 3 月 7 日

翻譯：吳佩儒（平冤志工）

摘要

- 冤案平反數量創歷史新高

美國 2016 年的冤案平反成功案例創下新紀錄，共計 166 件¹，管轄權範圍遍及 25 州、哥倫比亞特區、聯邦法院與波多黎各。近年來，平反冤案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 罪名

殺人罪：54 名殺人罪受判決人獲得平反，其中包含 52 件故意殺人案與 2 件過失致死案。

妨害性自主罪：24 名性犯罪受判決人獲得平反，其中包含 16 名涉及妨害兒童性自主罪。

其它暴力犯罪：15 名暴力犯罪受判決人獲得平反，這些暴力犯罪包含縱火、強盜和殺人未遂。

非暴力犯罪：73 名非暴力犯罪受判決人獲得平反，絕大多數涉及毒品持有或毒品販賣罪名，且絕大多數平反案例來自德州哈里斯郡（Harris County）。

- 案件特徵

濫用職權：目前已知 70 件平反案件涉及濫用職權，為歷史新高。

¹ 詳細數據請參考：國家冤案登錄中心網站，該網站將隨時更新。

認罪供述：2016 年間冤案平反案件中 共有 74 件是基於認罪供述入罪，高於去年的數字。其中毒品相關案件占多數 (57/74)，但亦有 6 件涉及殺人罪 (其中 4 件為錯誤自白)，與 3 件妨害兒童性自主犯罪。

無犯罪發生：2016 年獲得平反案件中有 94 件根本無犯罪發生，其中有三分之二為毒品案件，1 件為殺人罪，與 16 件妨害性自主犯罪 (包含 1 件妨害兒童性自主犯罪)。

· 完善定罪小組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y, CIU)

完善定罪小組 (下稱 CIU) 隸屬於檢察機構，其工作內容為預防、發現與矯正錯誤定罪。2016 年美國共有 29 個 CIU，數量自 2013 年以來成長 1 倍，與 2011 年相比更是多出 4 倍。2016 年獲平反冤案當中有 70 件由 CIU 提起。自 2003 年至 2016 年間，CIU 總共協助平反 225 件冤案，其中 80% 發生於 2014 年之後。不同 CIU 的成效差異甚大，自 2003 年以來，超過半數的 CIU 平反案件都來自德州哈里斯郡 (128/225)，另外三分之一集中在其他 3 個郡。半數的 CIU 從未參與任何平反案件，4 個 CIU 則僅辦理過 1 件，其中包含已設立數年的 CIU。有些 CIU 並沒有任何公開的聯絡方式，網路或電話皆然，且維持數年之久。

國家冤案登錄中心

The 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

2016 年冤案平反

國家冤案登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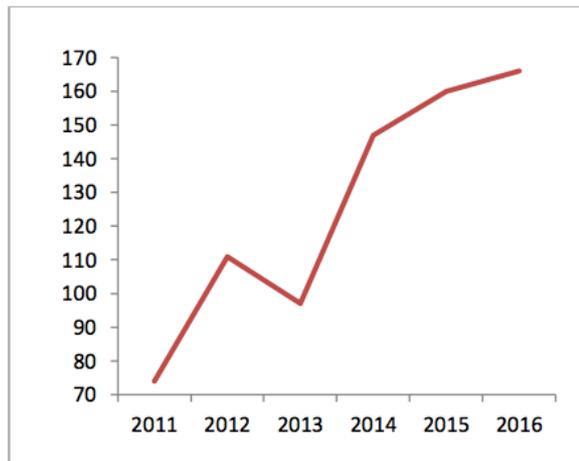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再次創下美國平反冤案數量的歷史新高。

根據國家冤案登錄中心的紀錄，2016 年共有 166 件冤案獲得平反。

次高紀錄是去年（2015）的 160 件²。自 1989 年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為止，國家冤案登錄中心共登錄 1,994 件冤案平反案件。跟 2011 年相比，年度冤案平反數量已成長 1 倍，平均每週有 3 件冤案成功平反，請參閱圖一。

Figure 1: Number of Exonerations per Year, 2011 – 2016



多數 2016 年得到平反的冤案來自犯罪光譜的兩個極端：

- **暴力犯罪**：93 件平反冤案涉及暴力犯罪，包含 54 件殺人罪與 24 件妨害性自主犯罪，其中 16 件涉及妨害兒童性自主犯罪，如當時受到社會高度矚目，且被紀錄片拍攝並廣為流傳的 San Antonio Four 案。
- **毒品罪**：2016 共有 61 件毒品案件平反成功，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罪名包含持有、販賣毒品。被告可能被判處社區服務至 18 年有期徒刑不等。

² 2015 年年報顯示紀錄為 149 件。自該年報發表後，國家登錄中心又得知 11 件冤案平反，加總為 160 件。

2016 年的冤案平反案也創下幾個其他記錄。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的平反冤案中，下列情事相對更多：

- 政府官員濫用職權
- 基於認罪供述的有罪判決
- 沒有實際犯罪發生
- 完善定罪小組曾參與平反過程

本報告的第一部分主要分析 2016 年 166 件已知平反案的基本模式，第二部分將聚焦於毒品犯罪，第三部分則討論完善定罪小組。

一、 基本模式

- 依管轄權區分。2016 年已知的平反冤案計有 166 件，其中 153 件分散於 25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管轄，10 件聯邦管轄案件，及 3 件波多黎各管轄案件。出現最多平反冤案的州依序為：德州、伊利諾州、紐約州、加州、北卡羅萊納州、奧瑞岡州、賓州、密西根州、奧克拉哈馬州和維吉尼亞州。以下表一將詳列所有各州平反冤案數量與排序。

Table 1: Exonerations in 2016 by Jurisdiction (n=166)

Texas – <u>58</u>	Virginia – <u>4</u>	Dist. of Columbia – <u>1</u>
Illinois – <u>16</u>	New Jersey – <u>3</u>	Georgia – <u>1</u>
New York – <u>14</u>	Ohio – <u>3</u>	Iowa – <u>1</u>
California – <u>9</u>	Colorado – <u>2</u>	Louisiana – <u>1</u>
North Carolina – <u>8</u>	Florida – <u>2</u>	Maryland – <u>1</u>
Oregon – <u>5</u>	Indiana – <u>2</u>	Washington – <u>1</u>
Pennsylvania – <u>5</u>	Massachusetts – <u>2</u>	Wisconsin – <u>1</u>
Michigan – <u>4</u>	Missouri – <u>2</u>	West Virginia – <u>1</u>
Oklahoma – <u>4</u>	Montana – <u>2</u>	Federal – <u>10</u> Puerto Rico – <u>3</u>

這些數據可能無法反映出各管轄區內錯誤定罪的實際發生頻率。舉例而言，加州人口雖達 3,900 萬人，2016 年卻僅有出現 9 件冤案被平反；反觀人口僅有 1,300 萬人的伊利諾州，則有 16 件冤案獲得平反，而人口將近 2,800 萬人的德州，更有 58 件平反冤案。顯見，伊利諾州和德州並非發生更多冤案，只是「發現」更多錯誤定罪案件。以德州來說，這些成果（48 件平反冤案）很大程度要歸功於哈里斯郡檢察署的完善定罪小組。

- 2016 年有 1 位獲平反被告是於 1964 年被定罪，有 6 位被告是在 1980 年代被定罪，其他 158 位遭定罪的時間點則散落在 1990 年至 2016 年間。成功平反的案例只是這些年間的錯誤定罪案件的冰山一角，絕大部分尚未被發現。

- **DNA 鑑定平反與非 DNA 鑑定平反：**2016 年共有 17 個案件部分或全部是基於 DNA 證據而獲平反，較去年的 26 件少，且僅占本年度全部平反案的 10%。目前為止，所 DNA 鑑定平反案占所有登錄中心已知冤案總數的 22% (442/1,994)。1989 年至 2008 年間，絕大多數的 DNA 鑑定平反案為妨害性自主案件，2008 年以降，殺人案則逐漸成為大宗，平均判處刑期也從 1993 年的 6 年增加到 2015 年的 20 年，且仍持續增加中。2016 年的 DNA 鑑定平反案中三分之二為殺人案件 (11/17)，平均判處刑期為 21 年。其中有一車輛竊盜案，被告原本已經認罪，但後來因在被害人擁有之手排車上採集到真正犯罪行為人的「觸碰 DNA」(touch DNA)，於是被告才於定罪 5 個月後成功獲得平反。
- **被告遭判處罪名。**2016 年多數平反冤案皆為暴力犯罪，其中尤以殺人(34%)與妨害成人或兒童性自主犯罪為主 (14%)。非暴力犯罪，則以毒品犯罪為

Table 2: Exonerations in 2016 by Crime

Homicide	54 (33%)
<i>Murder</i>	<u>52</u>
<i>Manslaughter</i>	<u>2</u>
Sexual Assaults	24 (15%)
<i>Sexual assault of an adult</i>	<u>8</u>
<i>Child sex abuse</i>	<u>16</u>
Other Violent Crimes	15 (9%)
<i>Robbery</i>	<u>4</u>
<i>Attempted murder</i>	<u>2</u>
<i>Assault</i>	<u>3</u>
<i>Arson</i>	<u>3</u>
<i>Other Violent Felonies</i>	<u>3</u>
Non-Violent Crimes	73 (44%)
<i>Drug crimes</i>	<u>61</u>
<i>Gun Possession</i>	<u>3</u>
<i>Miscellaneous</i>	<u>9</u>
TOTAL	166 (100%)

主。表二依罪名嚴重程度列出 2016 年之平反冤案。

- **政府官員濫用職權。**2016 年有 42%的平反冤案涉及政府官員濫用職權 (70/166)。濫用職權的樣態廣泛，如警察威脅證人、鑑識分析捏造鑑定結

果、社工對兒童施壓，要求其陳述從未實際發生的妨害性自主事件。但根據冤案登錄中心的統計，最常見的濫用職權案件是警察或偵查機關或者兩單位一同隱匿有利被告證的證據。在殺人罪冤案中出現濫用職權的比例最高，超過三分之二的殺人罪冤案曾出現濫用職權之情形（42/54），例如：

1991年，Andre Hatchett 因被指控謀殺一名女性而遭到逮捕，該名死者於紐約布魯克林公園被發現時全身赤裸，且有遭毆打的現象。死者身上的刮傷顯示曾經從案發地點被拖行至發現地點。一周後，因為一件無關的強盜案件被逮捕的男子對警察陳稱，他在案發當天正巧在公園，曾經聽到一名女性尖叫，並看到一名男子對地上的屍體揮舞手臂。雖然當時 Hatchett 腿上有石膏，在案發當時需拄拐杖才能行走，警察仍將他放入列隊指認（lineup）中，只因為他曾造訪與死者住在同棟大樓的姑姑。該男子後來指認他確實看見死者當晚與 Hatchett 在一起，並否認他藉此換取有利於自身強盜案件的結果。數年後，金斯郡（Kings County）的地區檢察署定罪審查小組提出報告指出，該名目擊證人其實曾指認另一人為兇手，且案發當日他都在吸食快克。該報告更稱，該目擊證人的強盜起訴因而被撤銷，與其表示未受到利益交換的證詞相悖。被告皆不曾知悉上述這些資訊。

- 認罪供述。過去有被告認罪供述的平反冤案並不常見，但現在則愈見普遍，約占 2016 年平反冤案的 45%（74/166），與去年的比例相近。相較之下，十年前的比例只有 13%（9/67）。超過四分之三的認罪供述冤案屬於毒品持有案件，本報告將在第二部分做進一步討論。
- 無犯罪發生。2016 年共有 94 件平反冤案後經證實皆無真實犯罪行為發生，超越過往記錄，占總案件半數以上。與認罪供述相似，無犯罪發生也常出現於毒品持有案件（59/94），在 16 件兒童妨害性自主的平反案件中更有 15 件皆無真實犯罪發生。

San Antonio Four 案的四位平反者捲入該案的時代背景正值 1980 至 1990 年代——當時國內蔓延對兒童性犯罪的巨大恐懼，引起大規模起訴這類案件的風潮。這類案件的起訴往往基於對認定為被害之兒童進行高壓與誘導式詢問，且通常包含各種怪誕離奇的陳述，並頻繁提及所謂的撒旦儀式。San Antonio Four 案的四位被告為登錄中心 55 位這類似案件的最新平反者，他們於 1998 年定罪，恰巧是大量起訴時期的尾聲。未來我們仍可預期有類似案件出現，但屆時這類案件的程序很可能已經結束。

- 完善定罪小組。2016 年中，有 9 個完善定罪小組（CIU）史無前例地參與 70 個平反冤案，相較 2015 年多出 10 件。本報告將在第三部分深入討論這些 CIU 平反案。2016 年有 48 件 CIU 案屬於德州哈里斯郡的毒品認罪供述案件，占 69%，亦將在第三部分討論。另外 9 件毒品案件來自其它郡，10 件為殺人案件，3 件則為其它暴力犯罪案件。

二、 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已經蟬聯三年成為最大宗之平反冤案類型，2014 年計有 43 件，2015 年有 53 件，2016 年則為 61 件。在這三年之中，絕大多數也可見德州哈里斯郡 CIU 的身影，占 2014 年的 72% (31/43)，2015 年的 83% (44/53) 和 2016 年的 79% (48/61)。

該郡的平反成果可歸功於 CIU 的勤奮不懈。2014 年年初，副檢察長 Inger Chandler 甫被指派為新任的哈里斯郡地區檢察辦公室定罪後審查部門（Post Conviction Review Section）負責人，她注意到該郡檢察辦公室一直有穩定的案件量來自於持有毒品被告之認罪供述，且通常數月或數年後，刑事鑑識科的報告才會指出當時沒收的受檢物質中其實並未含有管制物質。她深入調查後發現，還有更多類似的案件，且進度都相當緩慢、斷裂。定罪後審查部門於 2014 年年中開始專門處理這類認罪供述後、藥檢卻證其清白的案件，在確立處理程序並整理堆積數年的類似案件後，最終共有 126 件毒品案件在定罪後審查部門手下得到平反，單就 2016 年就有 48 件，且未來顯然會持續增加。

美國少數族裔，特別是非裔美國人深受其害，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在另外一份報告《[美國的種族與錯誤定罪](#)》(Ra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探討過。在所有平反冤案類型中，都可見到種族比例的失衡，毒品案件尤其嚴重。2016 年非毒品平反案中約半數的被告為非裔美國人，而毒品平反案中則高達三分之二為非裔美國人 (41/61)。在哈里斯郡，非裔美國人約占總人口 20%，但上述那些有認罪供述的毒品平反案被告卻有 71% 為非裔美國人。

為何會有這麼多無辜的被告作成認罪供述？其中一個合理推測為，這些被告誤以為自己攜帶了毒品。大部份無辜的被告在初次出庭時就同意作成認罪協商，以避免在看守所度過等待出庭的日子，這些日子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被告也通常不願冒著最後若經判決有罪須面對數年刑期的風險，尤其他們在接受偵訊過程中常被告知，他們攜帶的物質已經被現場鑑定確認為毒品。這個推測對有前科的被告更加合理，因為他們通常無力負擔高額的保釋金，未來如被認定有罪，他們所面臨的刑期還可能更長。有證據顯示，審理前的羈押與重刑確實會造成錯誤的認罪供述。哈里斯郡 2016 年的 20 件毒品平反案中，有 17 案是有前科紀錄的被告與檢方作成了認罪協商（三個月到兩年不等），另外 5 位無前科的被告中則有 3 位以認罪協商換得沒有刑期結果。

錯誤鑑識結果也是錯誤定罪的部分原因。在哈里斯郡的 140 件毒品平反冤案中，有 94 名被告是基於現場檢驗 (field test) 呈現毒品陽性結果而遭逮捕。(在其他案件中，則有警察誤將一般白色粉末誤認為古柯鹼、將捲菸誤認為大麻、將一般藥丸誤認為非法藥物。)

常見的毒品現場檢驗可信度低的事實早已廣為人知，曾有案例是將知名糖果 Jolly Rancher、肥皂、貓砂誤認為毒品。³現場檢驗結果在法庭上雖不被採用，但可以做為逮捕依據，也可能使無辜的被告誤信會受到有罪判決而作出有罪供述。

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和非營利新聞組織 ProPublica 曾共同發表一篇文

³ 請參閱：Randy Balko 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華盛頓郵報》發表的文章「[錯誤的現場檢驗導致錯誤定罪](#)」；Claire Z. Cardona 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達拉斯新聞報》發表的文章「[德州男子因持有冰毒被捕，後被查出發現檢驗物質實為貓砂](#)」。

章，內容主要關於哈里斯郡那些因為錯誤的現場檢驗結果而作出有罪供述、事後才被實驗室結果平反的毒品案被告。受到該文的啟發，奧瑞岡馬特諾瑪郡 (Multnomah) 檢察署辦公室的完善定罪小組也清查了該郡自 2010 年至今有認罪供述的毒品案，結果發現事後實驗室檢驗可證明，有 5 位以供述換取假釋的被告其實是清白的；他們爾後於 2016 年獲得平反。

哈里斯郡的 CIU 在毒品認罪供述案件類型上表現極佳。認罪供述後的實驗室檢驗已經加速進行，檢察署辦公室也不再提供認罪協商給尚無實驗室檢驗結果的聯邦毒品案件被告，除非協商內容為非監禁的其他處遇措施。馬特諾瑪郡則進一步要求「所有管制物質類型的案件，必須有奧瑞岡州警察鑑識實驗室的報告，且確認結果為陽性，始得起訴」。也有部分的檢察辦公室要求起訴前或認罪協商前必須進行檢驗，但據本中心所知，並無其他辦公室在完成毒品案的認罪協商後仍進行系統性的檢驗，及撤銷檢驗為陰性結果案件之定罪。在大部分管轄區內，在被告與檢方達成認罪協商後，鮮少確實補完鑑識毒品的檢驗，即使真的得到陰性的檢驗結果，這些報告內容也很容易消失或被忽略，哈里斯郡跟馬特諾瑪郡也是直到近年來才有所改善。即便哈里斯郡的完善定罪小組已訂下標準處理程序，但在其他種類的微罪案件，如傷害、侵入住居、拒絕逮捕等等，仍有無辜被告為了逃避審前羈押與有罪判決的可能刑期，而作出認罪供述；而在毒品案件中，亦有無辜被告對毒品持有作出認罪供述（但其實為他人的毒品）的情事，這些都是尚待解決的難題。

由於上述這些案件多半沒有可行的簡易方法能夠有效檢驗被告有罪與否，因此通常難以得到平反；然而，微罪錯判的數量卻可能遠遠大於本中心所登錄的暴力重罪平反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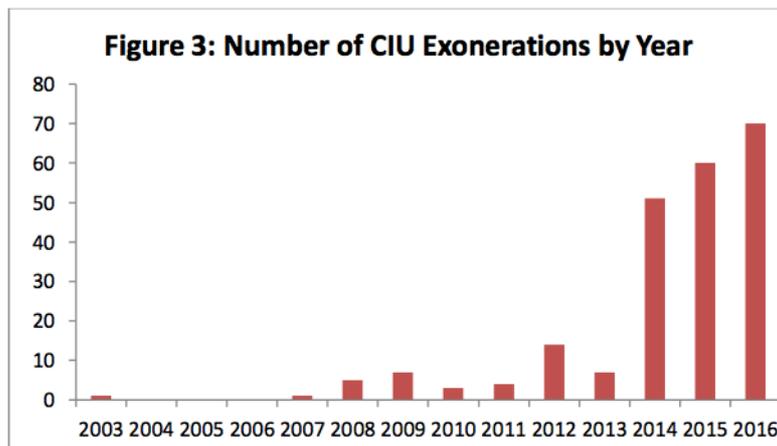
三、 完善定罪小組

完善定罪小組 (CIU) 隸屬於檢察署，專門預防、辨識、改正錯誤定罪。在本中心 2014 年與 2015 年的年報，曾討論過 CIU 數量大幅成長，以及自 2007 年來 CIU 參與冤案平反的比例增加，且目前仍呈現繼續成長的趨勢。2016 年有 3 個新的 CIU 開始運作，1 個則不再運作。目前已知 2015 年有另外兩個新的 CIU 未



被納入中心 2015 年的年報之中，故 CIU 數量總計應為 29 個，請參見圖二。

截至 2016 年，CIU⁴已參與了 225 件冤案平案件，且大多為近三年的平反案，單



就 2016 年而言，就有 70 件 CIU 平反案，請參見圖三。

自 2014 年開始，大多數的平反案要歸功於 CIU，一大部分原因是來自大量的毒品持有認罪供述案件（就本中心目前所知，2017 年已有 7 件 CIU 平反冤案，包含 2 件毒品持有認罪供述案件，平反總案件量則為 21 件）。此外，俄亥俄州庫雅

⁴ 本中心計入數量的完善定罪小組為長期致力於預防、辨認與改正錯誤定罪的組織。這些組織由負責追訴當地犯罪的地方檢察辦公室管理。大部分但非全部這類組織的正式名稱為「完善定罪小組」，本中心也使用該詞統稱這類的組織。本中心詳列所有宣稱有完善定罪小組而且可以聯繫以確認該組織存在的檢察辦公室。如果沒有全職員工，或屬於非連續運作類型的，如由外部第三人組成的無辜審查小組（innocence panel），將不被計入。本中心亦未計入為了審查特定案件而成立的四個專案，分別如下：(i) 審查鑑識證據瑕疵案件的專案，請參閱：Doug Guthrie 於 2008 年 12 月 13 日的《底特律新聞報》發表的文章「設立法律小組監控底特律槍支案件」；(ii) 米瓦奇郡（Milwaukee County）地方檢察辦公室審查有 DNA 採集程序瑕疵顧慮的殺人案件的專案；(iii) 康乃狄克州審查舊案裡 DNA 鑑定瑕疵的專案；(iv) 科羅拉多州類似的專案。

荷佳郡 (Cuyahoga County) 的 CIU 發起了集體平反，在本中心的《美國的種族與錯誤定罪》有進一步討論。

附件的表 A 列有這些 CIU 的概述，包含他們平反的冤案數量、日期與罪名，從表 A 可略知，2016 年的 225 件 CIU 平反案的分佈極不平均，85% 的案件 (193/225) 集中在四個郡：哈里斯 (128)、達拉斯 (25)、金斯 (23) 和庫克 (20)，且哈里斯的案件有超過半數為毒品持有認罪供述案件 (124/225)。

在先前的報告中，本中心曾指出：「數個 CIU 在短時間內就完成了多項任務。美國對待錯誤定罪的方式因為他們有了根本上的變革，只是效果尚待 (大眾) 看見。」這個論述目前依舊成立。其中幾個 CIU 成績亮眼，也有許多檢察辦公室也相繼成立 CIU，但要預估對未來可能造成的改變尚嫌過早，但這些部門已完成的部分值得討論 (以下的評論主要是根據附件的表 A 而作)。

- 各郡人口。美國有超過 2,300 個地方檢察署，管轄範圍小至數百人，大至數百萬人都。表 A 顯示 CIU 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美國前 3 大郡都設有 CIU (洛杉磯、庫克、哈里斯)，前 10 大郡中有 6 個設有 CIU，前 20 大郡則有 11 個設有 CIU，前 50 大郡則有 18 個設有 CIU，以人口覆蓋率來說，美國 17% 的人口住在設有 CIU 的區域。如本報告先前已提及，規模小、檢察官少的檢察署難有餘力設立 CIU，並指定負責檢察官專門或主要處理錯誤定罪，這也合理說明為何有專門負責檢察官的 CIU 都集中在最大的郡檢察署。管轄範圍較小的郡，也可以使用 CIU 的架構加以調整以符合需要，並發揮其功能。一些中型郡轉而將定罪完善審查小組與其他特別機構結合，如舊金山最近成立了獨立調查局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Bureau)，主要處理警察濫用職權與定罪完善問題。
- 小郡如紐約州普特南郡 (Putnam County) 已有檢察官成功採用 CIU 模式並嘗試於小規模檢察署運行。該郡人口為 99,710 人，但只有不到一打的律師。該郡檢察長和首席助理檢察官負責審查主張真實無辜的伸冤請求。如果兩人均認為被告可能無辜，他們會請當地的辯護律師接案並進行必要調查；若兩人就是否准許被告的請求有歧見，該辦公室的第三位檢察官會加入表示意見，以打破僵局，2016 年 William Haughey 的冤案就是在這樣的制度下

才得以被平反。

· 各郡平反冤案數量。

◆ 本報告所列的 CIU 平反冤案：

CIU 平反冤案除了要符合本中心所訂的要件以外，尚須符合：

當年負責追訴該案件的檢察署之 CIU 確實協助該案之平反（這未必代表該檢察辦公室認定被告無辜）。

因本中心無法得知檢察辦公室內部決策過程，本中心聯絡所有曾平反過冤案的 CIU 以確認這些部門協助了哪些案件，再據此分類。

至於 CIU 協助平反的程度因個案而異。例如，2012 在達拉斯 Stephen Brodie 就是完全仰賴達拉斯郡 CIU 的調查才得以平反其 17 年前被定罪的妨害兒童性自主案件，當時 CIU 因收到 Brodie 父親寫信求援而開啟調查。但大部份的 CIU 平反冤案通常是由辯護律師、平冤組織、新聞記者或其他人開啟的調查。由各 CIU 自行決定他們在案件的角色是否符合上開描述要件。

- ◆ 各郡 CIU 平反冤案數量：超過半數的 CIU 並無參與任何平反行動（15/29），這其實是可預期的結果。有 3 個 CIU 從 2016 年開始運作，仍在起步中，而拿索（Nassau）、奧奈達（Oneda）、沙福（Suffolk）、沙加緬度（Sacramento）等郡的 CIU 至今已成立滿四年卻沒有任何平冤案件；相反地，同年成立的伊利諾萊克郡（Lake County）CIU 已有 3 件平冤案件（其中 1 件發生於 2017 年）。庫雅荷佳⁵、哥倫比亞特區、皮馬（Pima）、優洛（Yolo）郡的 CIU 已連續三年沒有任何平冤案件，另外有 9 個郡的 CIU 則是持續兩年沒有平冤案件出現，也有一些 CIU 過去處理過幾件平冤案件但也連續數年掛零。

⁵ 然而，如前所述，本中心出版的《美國的種族與錯誤定罪》報告中對於 2016 年俄亥俄州庫雅荷佳郡的 CIU 發起的 43 人集團平反有更多討論。

但也有一些 CIU 相當活躍。達拉斯 CIU 在過去 10 年中成功使 25 件暴力犯罪的冤案獲得平反。金斯郡過去 5 年則成功協助 23 件平反冤案（包含 19 件殺人案）。哈里斯郡自 2014 年年中至今則協助 123 件毒品案得到平反。

- **可近用性 (Accessibility)**。表 A 列有三項衡量可近用性的指標。本中心在「網址」欄位附上含有 CIU 資訊的網址連結，若無則以「No」表示。「聯絡資訊」欄位下，「W」表示 CIU 的聯絡方式可以在所屬檢察辦公室的網站上找到，「P」則表示本中心得以致電所屬檢察辦公室並取得 CIU 的聯繫方式。

我們找到 12 個 CIU 的網站，其中 9 個透過所屬檢察辦公室的網站或電話也可以找到，8 個沒有網址的 CIU 可以透過電話聯繫，剩下 9 個則無法透過以上管道聯繫。

這不代表這些機構不存在，本中心曾成功聯繫到一位 CIU 辦公室的律師。但要能與這些機構取得聯繫，卻需要大量研究、重複撥打或親自登門拜訪。

因此，這些機構實際上對於大眾來說似乎無法近用。除非無辜的刑事被告與擔憂的家人有能力委任律師，否則很可能無法向這些機構申冤。

有 3 個沒有設立網站的 CIU 所屬檢察部門在 2016 年選舉中曾更換負責檢察官（哈里斯、庫克、崔維斯），未來極有可能會開始公開聯絡資訊；至於其他難以聯繫的 CIU，如聖塔克拉拉（Santa Clara）巴爾的摩、奧奈達、沙福、密得薩克斯（Middlesex）和哥倫比亞特區的 CIU 已經成立數年之久。

CIU 對於發現冤案有正面影響，但並不是萬靈丹⁶。負責定罪審查的檢察官可能難以維持中立客觀，因為這些案件先前的追訴都是由同事或前輩負責處理。有一些 CIU 組織被批評僅有裝飾或公關作用⁷。這些批評在以下情況的確成立：有的檢察辦公室宣布成立 CIU，獲得正面的公關效果，卻從未成功

⁶ 請參閱：Barry Scheck 於 2017 年即將出版的《俄亥俄州立大學刑事法學評論》的文章「[再訪完善定罪小組](#)」。

⁷ 請參閱：Elizabeth Barber 發表於 2014 年 5 月 25 日的《基督科學箴言報》的文章「[達拉斯鎖定錯誤定罪，改革正起飛](#)」。Hella Winston「[錯誤定罪：檢察官可以改革他們自己嗎？](#)」2014 年 3 月 27 日。

平反任何冤案。

有些平反數量少或沒有平反案件的 CIU 可能將主要的精力放在預防未來冤錯案的發生，而不是審查過去的定罪。沙福郡的 CIU，參與了該郡的目擊證人指認程序的革新。紐約郡（曼哈頓）的 CIU 則致力於系統性地辨認出可避免的錯誤定罪發生的原因，並組織一個外部政策建議小組（Policy Advisory Panel）協助這項任務⁸。其他如費城郡（Philadelphia County）等成立數年但人手匱乏的 CIU 組織則決定拓展規模。

話雖如此，從本中心收集的資料中，很難看出 CIU 如何回應其存在僅為裝飾性的批評。不同 CIU 的成效差異反映，該檢察署內部決策確實對其成果有所影響，有的檢察長可能決定賦予該單位資源與權限，以針對有疑問的定罪執行嚴格的再審查，但也可能採取被動的策略。哈里斯郡（123 件）和馬特諾瑪（5 件）毒品平反案，完全仰賴刑事鑑識實驗室的毒品檢驗。CIU 只需要取得或知悉這些檢驗結果，並排定法院程序就可以還給被告清白。對哈里斯郡來說這是一項相當大的任務量，必須審查上百件的案件與被告，與不同時期的定罪，從近年到數十年前的都有⁹，但這些程序相當固定，而且只需要執法機關就可以完成所有程序。

達拉斯與布魯克林 CIU 平反以殺人案與妨害性自主案為主的形態則大不相同。每一個案件都需要詳細、徹底的重新調查發生在數年或數十年的暴力案件，且常常需要評估目擊證人的可信度。許多這類案件也都曾有嚴重的檢警濫權介入，能夠平反成功要歸功於被告律師與這些 CIU 的通力合作。

CIU 與刑事辯護律師間的密切合作有許多好處¹⁰。達拉斯和布魯克林這兩個有最多暴力犯罪平反成功案例的 CIU 組織都曾向當地的辯護律師、公設辯

⁸ 參前揭註 6，頁 36-37。

⁹ 除了登錄於本中心的 123 件平反冤案，在哈里斯郡，有相當數量的案件是認罪供述後作成的檢驗報告顯示，檢驗物質中含有的毒品含量低於被告所認罪名的法定下限，或是含有的物質與被告認罪之毒品種類不符，檢察辦公室因而撤銷追訴。這樣的案件因為有物理證據顯示，有與被告定罪內容相近的犯罪事實，故不符合本中心認定平冤的要件而沒有被算入。

¹⁰ 參前揭註 6；請參閱：Barry Scheck 發表於 2010 年《卡多索法律評論》第 31 期 2215 頁的文章「[專家與完善定罪小組計劃：為什麼我們需要他們，他們為何成功，他們的模式為何](#)」。

護人、平冤組織提供協助。達拉斯的 CIU 一直都由具有刑事辯護與平冤背景的律師領導。布魯克林的 CIU 被指派由一位前公設辯護人協助，且設有由辯護律師等外部第三人所組成的公正審查小組。這樣的成功模式近來也受到仿效，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克拉克郡（Clark County）新成立的 CIU 就是選擇由一位前公設辯護人主持。

然而，大部份的 CIU 並未與辯護團隊建立任何正式關係，且雖然上述模式曾在其他郡試行，最後卻以失敗收場。紐奧良奧爾良郡（Orleans Parish）的 CIU 成立於 2014 年下半年改選期間，當時正值該郡檢察長的重新選舉，其與紐奧良平冤小組建立了特別合作關係。該組織自 2015 年 1 月正式開始運作，協助了一件平冤案，卻在一年後被解散。¹¹

換個角度來說，這是一個崛起中的產業——自 2013 至 2016 年 CIU 的數量成長了近 250%，CIU 的人口覆蓋成長了近 2,300 萬人。本中心預期 CIU 數量未來將持續增加，但除此之外本中心不做其他預測。

有的 CIU 一直相當活躍，也有的顯得死氣沉沉，有的剛上軌道，剩下的 CIU 在數年內只承辦了一件或寥寥幾件平反案。有些 CIU 近用機會高且透明度高，有些則難以聯繫、隱秘非凡。在現有條件下，顯然不同 CIU 的組織架構跟營運模式之間具有相當大的歧異性。

美國刑事正義有一大特色，就是地方檢察官往往握有極大且難以課責的權力。CIU 短暫的歷史中也確實反映了此現象。CIU 的數量之所以能夠快速增加，正是因為地方檢察系統擁有一定的行政裁量權去設立這樣的組織；也因為如此，這些 CIU 的表現就會因為負責成立的檢察署偏好以及其所在情況而有所不同。CIU 的未來取決於之後贏得選舉並負責帶領的檢察官，且端賴該檢察官的政見與當時的政治背景影響。

四、 評論

¹¹ 請參閱：John Simerman, Cannizzaro 發表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紐奧良倡言報》的文章「[卡尼札羅郡平冤小組停止其冤案發見計劃](#)」。

2016 年的平反冤案數量創下歷史新高，平均一周就有 3 件獲得平反。冤案平反在過去曾經非常稀少，現在則逐漸普遍。過去少見冤案的案件類型在今年也破記錄的出現許多平反者，例如作出認罪供述與遭判毒品輕罪的無辜被告。

現在全國共有 29 個完善定罪小組，十年前則只有 1 個。身為美國刑事正義系統裡最有權力的角色，有越來越多的檢察官意識到錯誤定罪的嚴重性，並積極行動以保護無辜與懲罰有罪之人。

十年前，Learned Hand 法官曾形容，錯誤定罪只是個微不足道的小問題：「無辜而受定罪的被告鬼魂……只是個不真實的夢¹²。」當時也有許多法官與檢察官曾公開為其言論背書。過去無辜抗辯常常不被重視，但現在，檢察官與法官開始更願意重新考慮遭定罪之被告是否真的有罪。

這顯示情況確實正在改善，但這些進步幅度不應被過度放大。

近年來一再創新高的平反案件數量，在所有真實無辜卻被定罪和懲罰的被告中只是滄海一粟。許多認真工作的平冤小組與完善定罪小組接到的申冤數量仍是恆河沙數。大部份的郡並未設立完善定罪小組，很多州也沒有平冤小組。許多檢察官繼續打擊被告的無辜抗辯，這些抗辯也往往被法官忽視。多數冤案的無辜被告，尤其是作出認罪供述的，甚至從未尋求任何協助。

未來，獲平反的冤案數量可能繼續成長，成長空間或難窮盡。許多有機會獲得協助的無辜被告小看了既有的申冤管道。一方面，有些案子確實因運用這些資源以成功平反、釋放並且得以重新審查、重起裁判的案子，但另一方面，卻仍有一些案件因不願使用這些資源而未獲平反。

冤獄平反的命運已逐漸翻轉，但我們仍不知道這條道路未來將會行至何處。冤案問題已經獲得大眾廣泛的認識，但目前就國家整體而言，我們只看到些許淺層的改變。

¹²請參閱 1923 年美國南紐約州地方法院就美利堅合眾國訴葛森案 (U.S. v. Garsson) 所作判決，案號：291 F. 646, 649 (S.D.N.Y. 1923)。